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增持股票价格区间为11元/股至17元/股,期限为自2016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

· 2016年3月3日,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当日增持公司股票710,522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3,042,252股,累计增持金额37,215,720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37.22%。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介绍

2016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2016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拟在未来6个月内累计增持(含首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价格区间为11元/股至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年3月3日,奥克斯集团增持公司股票710,522股。从2016年2月29日起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3,042,25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累计增持金额37,215,720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37.22%。

本次增持计划前,奥克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45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54%,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036,7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61%,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5,036,7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15%。

本次增持后,奥克斯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453,042,25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80%,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078,98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41%。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6-001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精达")于2016年3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东力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概述

1、东力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票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2、截至2015年11月11日,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根据东力集团在公司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2015年11月11日起全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东力集团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40万股。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东力集团承诺:

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在减持本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东力集团承诺减持本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进行发出相关公告。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文要求"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5、截止本公告日,东力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440万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25元/股。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三、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东力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东力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东力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3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复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01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所涉及的历史数据进行全面整理、测算。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回复如下:

一、公司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预付账款-装修费"摊销期限进行变更,由原来的"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2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5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调整上述三个科目一年账龄部份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由原来按5%计提调整为按0.05%计提。

二、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问询内容回复

1、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

回复:公司本次会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变更日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所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对公司已审定并公布的2015年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同时,为了便于回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我们假设2015年1月1日起本次变更的会计估计所涉事项已经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相同,则会对2015年的财务数据产生如下影响:

(1)"预付账款-装修费"摊销期由原来"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2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5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将使2015年摊销进入当期损益的"装修费"减少1,666.43万元,将使公司净利润增加1,375.17万元(各公司所得税税率不同),将使所有者权益增加1,375.17万元。将上述数据还原后,占2015年净利润的3.82%、占201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的0.60%

(2)"应收账款-医保款"调整一年账龄部份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由原来按5%计提调整为按0.05%计提,将使2015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1,529.59万元,将使公司净利润增加1,256.82万元(各公司所得税税率不同),将使所有者权益增加1,256.82万元,将上述数据还原后,占2015年净利润的3.5%、占201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的0.55%。"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调整一年账龄部份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由原来按5%计提调整为按0.05%计提,将使2015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516.99万元,将使公司净利润增加413.69万元(各公司所得税税率不同),将使所有者权益增加413.69万元,将上述数据还原后,占2015年净利润的1.18%、占201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的0.18%。

(3)若本次修改的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合计将会有此影响:会使2015年利润增加3,045.68万元,201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增加3,045.68万元;还原上述数据后,占2015年净利润的8.08%、占201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的1.32%。

2、结合公司门店装修使用情况,近3年账龄分布及坏账发生情况等,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回复:我们对公司2008年至2015年的门店装修数据进行整理,同时对"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三个科目近三年的账龄情况、坏账核销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1)关于门店装修使用情况,通过对开业日期已达5年的2008至2011年装修结算的全部门店及开业日期未达5年的2012至2015年装修结算的全部门店两组数据分别进行分析。我们抽取的2008年至2011年装修结算的门店960家门店(与公布增加数差异为装修验收时间、搬迁、撤销因素影响)进行分析,抽取的960家门店中,2016年1月仍在营业的门店为876家,且该部份门店在营业期没有出现二次重新装修的情况,持续使用期达到5年,首次装修持续使用率达到91.25%。同时抽取了2012年至2015年装修结算的1830家门店(与公布增加数差异为装修验收时间、搬迁、撤销因素影响),只有5家门店进行了撤销,其余门店均未发生过二次重新装修的情况,其持续使用率达到99.73%。

通过测试,我们认为,将"预付账款-装修费"摊销期由原来"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2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5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变更是符合实际装修使用情况的。同时,通过对2012年至2015年的装修数据进行计算,扣除在结算时已计入固定资产的货架、柜台、电子设备等,装修工程结算直接列入至"预付账款-装修费"核算的金额平均为每个店4.48万元。

未来门店将仍有可能存在二次重新装修的情况,为了保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核算的严谨性,我们通过组织讨论,拟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调整"预付账款-装修费"进行完善。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起发生的二次重新装修,将2万元以下的按维修划分在结算日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将2万元及2万元以上的视为二次重新装修,在结算时将原装修摊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二次重新装修产生的装修费自结算之日起按5年平均摊销,如因门店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关于近3年账龄分布及坏账发生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医保款"科目各年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合计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13年12月31日	16,114.14	16,103.63	10.37	0.14	-	-	-
2014年12月31日	22,898.43	22,744.84	152.38	1.21	-	-	-
2015年12月31日	30,997.43	30,900.91	96.07	-	-	0.45	-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香格里拉片区	销售款	8.83
勐捧卫生院	销售款	6.79
云南省农垦总局昆明医院	销售款	15.84
昆明国泰医院	销售款	22.47

所核销数据中,仅香格里拉片区的销售款8.83万元为医保款,其余三笔为对托管药房的销售款,而公司对托管药房的销售款通过"应收账款-批发"科目核算,不在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科目中。

公司"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两个科目各年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合计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13年12月31日	6,182.68	5,929.68	103.61	141.14	6.08	2.16	-
2014年12月31日	6,466.66	6,265.54	196.12	5.00	-	-	-
2015年12月31日	11,161.78	10,444.20	706.65	10.49	0.45	-	-

"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两项在2013年至2015年无坏账核销情况,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仅2013年有一笔核销(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清香坪三店	水电押金	0.04

但该笔业务在"其他应收款-押金"科目核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此科目。

基于上述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优化、公司内控的完善与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发生坏账概率极小,对上述三个科目一年账龄部份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由原来按5%计提调整为按0.05%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合规性

回复:公司在接到本问询函后,通过组织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讨论、并认真研究了《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政策,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开始日期应自董事会决议之日开始执行。后续公司将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相关事项,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完善,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我们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如下两点完善:

(1)区分和完善门店二次重新装修的账务处理规则;

(2)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开始日为董事会审议批准日起。

后续我们将加强各项相关政策的学习,积极同各相关机构进行沟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1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以下简称"泰东高速公路")第一、二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的事项。

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9日本公司披露了路桥集团、公路桥梁被确定为泰东高速公路第一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

目前,路桥集团、公路桥梁与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合同价叁拾壹亿肆仟陆佰捌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元整(¥3,146,880,190.00)和玖亿柒仟捌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978,649,992.00)。

该项目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内容介绍

(一)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第一标段

(1)发包人: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等

(2)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注册资本:103,823.9634万元

经营范围: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等

(3)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工程名称: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第一标段

②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亿肆仟陆佰捌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元整(¥3,146,880,190.00)。

③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④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⑤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二)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第三标段

(1)发包人: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等

(2)承包人: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深远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

(3)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工程名称: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第三标段

②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亿柒仟捌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978,649,992.00)。

③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④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⑤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叁拾壹亿肆仟陆佰捌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元整(¥3,146,880,190.00)和玖亿柒仟捌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978,649,992.00),合计肆拾壹亿贰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捌拾贰元整(¥4,125,530,182),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60.29%,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业主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备查文件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第一标段、第三标段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1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的议案》,山东高速集团拟变更承诺,不将外经公司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而是将目前外经公司与山东路桥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关系的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路桥的境外路桥工程施工板块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山东路桥持有66.67%股权控股。具体详见2016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的公告》。

2016年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部")致函本公司董事会(【2016】第5号关注函),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上述拟变更承诺事项表示关注。

目前,本公司暂未就关注函提及的相关事项回复深交所公司部。山东高速集团正在研究进一步修订完善拟变更的解决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也正在核查、分析拟变更的解决方案涉及的相关事宜。在近期完成上述工作后,我们将对关注函予以明确回复并进行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6-008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既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3日停牌,将于2016年3月4日复牌。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5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汉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因张宪华先生、魏汉华女士、麻建雄先生、张晴女士是《汉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汉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因张宪华先生、魏汉华女士、麻建雄先生、张晴女士是《汉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8、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与终止,但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因张宪华先生、魏汉华女士、麻建雄先生、张晴女士是《汉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的要求",现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由独立董事魏明先先生、袁天荣女士和叶欣女士组成,由叶欣女士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二、三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6-009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1、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6-010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6年3月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3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

3、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汉商集团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35元/股。

4、本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本计划有效期包括2年锁定期和3年解锁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请参见"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5、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6、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汉商集团/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照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汉商集团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标的股票	指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被选择参加本激励计划的对象,该对象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
授予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结束为止的期间,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文)、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一)确定激励对象的依据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162人。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任何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本激励计划。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即1,396万股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汉商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获授人数共计1070人,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宪华	董事长	22	1.58	0.13
2	魏汉华	副董事长	20	1.43	0.11
3	麻建雄	董事、总经理	20	1.43	0.11
4	张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	1.43	0.11
5	姚贤华	副总经理	18	1.29	0.10
6	黄守长	副总经理	18	1.29	0.10
7	杨芳	副总经理	16	1.15	0.09
8	魏泽清	副总经理	16	1.15	0.09
9	冯振宇	董秘、总经理助理	14	1.00	0.08
10	刘传效	总会计师	14	1.00	0.08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060)			1,218	87.25	6.98
合计共1070人			1,396	100.00	8.00

1、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汉商集团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2%。

3、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该等股票分配的股利),应锁定至其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授予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

1、在本激励计划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